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指公司及子公司将现有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投入资产池并换取等额资产池/票据池额度，该额度可共享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申请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使用的额度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非关联关系)，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产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将定期跟踪业务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产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